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河西区税务局食堂餐饮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河西区税务局食堂餐饮服务，属于 餐饮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天津市广明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请填写承接该标的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0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6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167.89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请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填写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：天津市广明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1月08日

